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條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並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486,77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3,866,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04,620,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9828

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25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84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肖莉萍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唐雄兴先生、赵洵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866,2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98,265,485	96.894250	6,355,000	3.105750	0	0.000000

普通股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866,2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98,265,485	96.894250	6,355,000	3.10575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866,2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98,265,485	96.894250	6,355,000	3.10575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罗勇先生	877,035,667	98.711167	是
4.02	刘龙章先生	877,031,867	98.710740	是
4.03	李强先生	876,691,867	98.672472	是
4.04	戴卫东先生	876,727,267	98.676457	是
4.05	柯继铭先生	876,583,267	98.660249	是
4.06	张鹏先生	872,018,522	98.146483	是

5、《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育棠先生	880,389,852	99.088684	是
5.02	方炳希先生	880,251,876	99.073155	是
5.03	李旭先生	878,748,876	98.903991	是

6、《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唐雄兴先生	880,109,310	99.057109	是
6.02	赵洵先生	880,109,310	99.057109	是
6.03	冯建先生	882,014,310	99.271518	是
6.04	王莉女士	882,014,310	99.2715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37,720,7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37,720,7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罗勇先生	35,863,474	95.076211	0	0.000000	0	0.000000
4.02	刘龙章先生	35,884,674	95.132413	0	0.000000	0	0.000000
4.03	李强先生	35,884,674	95.132413	0	0.000000	0	0.000000
4.04	戴卫东先生	35,740,074	94.749070	0	0.000000	0	0.000000
4.05	柯继铭先生	35,740,074	94.749070	0	0.000000	0	0.000000
4.06	张鹏先生	35,740,074	94.74907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陈育棠先生	37,673,866	99.875668	0	0.000000	0	0.000000
5.02	方炳希先生	37,673,866	99.875668	0	0.000000	0	0.000000
5.03	李旭先生	37,673,866	99.875668	0	0.000000	0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4、5、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

数当选；第 1、2、4、5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月薇、陈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028) 62129886 Fax: (028) 62129899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505 号仁和春天
国际广场 A 座 2003 室邮编: 610041

Room 2003, 20/F, Building A, Renhe
Spring International Plaza, No.505,
Fucheng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1, China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 000414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月薇、陈威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四川新华国际酒店，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8,486,775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1%。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张鹏先生、韩小明先生、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柯继铭先生，监事（唐雄兴先生、李旭先生、兰红女士、王焱女士），监事候选人王莉女士、冯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媛媛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因疫情原因，董事陈育棠先生、韩小明先

生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肖莉萍女士、监事赵洵先生、刘密霞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罗勇先生

4.02 刘龙章先生

4.03 李强先生

4.04 戴卫东先生

4.05 柯继铭先生

4.06 张鹏先生

5.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陈育棠先生

5.02 方炳希先生

5.03 李旭先生

6.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唐雄兴先生

6.02 赵询先生

6.03 冯健先生

6.04 王莉女士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4、5、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第1、2、4、5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方炳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勇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勇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

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龙章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龙章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为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委任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推举以下人士担任本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执行董事罗勇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席）；

非执行董事戴卫东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执行董事李强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委任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并推举以下人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旭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非执行董事张鹏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委任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以下人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旭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委任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推举以下人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召集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非执行董事柯继铭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李强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杨淼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以下人员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大利先生任总编辑；

王华光先生任副总经理；

赵学锋先生任副总经理；

邹 健先生任副总经理；

胡 勃先生任副总经理；

胡 巍先生任副总经理；

马晓峰先生任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以下人员担任本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游祖刚先生任董事长助理；

黎 坚先生任总法律顾问；

刘岳成先生任物流总监；

袁荣俭先生任资本经营总监；

汪 峰先生任生产总监；

熊 宏先生任管理研究院院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将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而委任的授权代表，由原董事罗军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游祖刚先生调整为非执行董事柯继铭先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杨淼女士。公司替任授权代表仍由黄慧玲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黄慧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推荐并聘任李泽源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对《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杨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

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核，杨淼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三、对《关于聘任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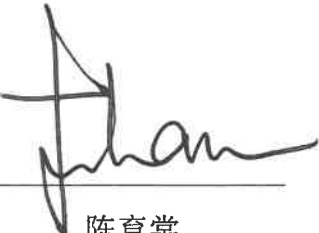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大利先生、王华光先生、赵学锋先生、邹健先生、胡勃先生、胡巍先生、马晓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大利先生、王华光先生、赵学锋先生、邹健先生、胡勃先生、胡巍先生、马晓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方炳希

李 旭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方炳希



李 旭

2022 年 1 月 24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须由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二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主席）一名。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授权，可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

料：

（一）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程序，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对上述基本情况资料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项目对方的财务及法律状况尽职调查等洽谈资料并上报工作组；

（四）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时也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正式议案。

第十二条 当董事长为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前期评估及实施时的运行状况，应与董事长进行经常性沟通，以助于董事长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运行状况更好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

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所有参会委员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委员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委员与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确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会议也未能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相似的通讯设备进行。紧急情况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工作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可列席相关事项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审阅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委员会召集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从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唐雄兴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赵洵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焱女士行使表决权。根据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一致推举职工代表监事王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雄兴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雄兴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监事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
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华文轩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任其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焱女士、王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罗勇先生；

- (2) 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
- (3) 独立董事：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李旭先生；
- (4) 非独立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李强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张鹏先生。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成员

-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罗勇先生（召集人）、戴卫东先生、李强先生；
- (2) 提名委员会委员：方炳希先生（召集人）、李旭先生、张鹏先生；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旭先生（召集人）、陈育棠先生、刘龙章先生；
- (4)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育棠先生（召集人）、方炳希先生、柯继铭先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 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
-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唐雄兴先生、赵洵先生、冯建先生、王莉女士；
- 3. 职工代表监事：王焱女士、王媛媛女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 总经理：李强先生；
- 2. 总编辑：陈大利先生；

3. 副总经理：王华光先生、赵学锋先生、邹健先生、胡勃先生、胡巍先生、马晓峰先生；

4. 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

5. 证券事务代表：李泽源先生；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先生，1963 年 3 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第十一届“韬奋出版奖”，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首届四川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称号。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先生，1967 年 3 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1973 年 5 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教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经理，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亦曾任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亚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发行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并获有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专业技术职称。

戴卫东先生简历

戴卫东先生，1969 年 1 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委机要局业务处干部、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副局级机要秘书、正局级机要秘书，全国政协办公厅正局级机要秘书，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后获得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柯继铭先生简历

柯继铭先生，1970 年 6 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成都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干部管理处处长。柯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1964 年 1 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主任，四川文投爱科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及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于 201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中文系，后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新闻学硕士学位。

陈育棠先生简历

陈育棠先生，1962 年 6 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健德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审计部主管、纵横二千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亦曾任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国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2 月再次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先生先后获得澳洲纽卡斯尔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方炳希先生简历

方炳希先生，1962 年 6 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70）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曾任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方先生从事资产评估二十多年来，曾经参与近千个资产评估项目和 30 多家公司 IPO 的资产评估，在资产估值和资本运作方面有比较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中评协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专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于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曾完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班课程，现为资产评估师。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先生，1962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魄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合伙人，亦曾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外导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有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先生，1966 年 11 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 2017 年 12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唐先生持有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

赵洵先生简历

赵洵先生，1988 年 4 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成都华盛集团执行副总裁，四川文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文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 专员、业务部科长，成都华盛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监。于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赵先生持有台湾淡江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及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冯建先生简历

冯建先生，1963 年 1 月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80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777）、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冯先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士，1961 年 6 月生，现任四川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成都市新华书店人民南路书店营业员、图书美术宣传、团支部书记，成都市新华书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书记、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王女士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机关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位，并于 2002 年 8 月完成四川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 MBA 研究生课程，为高级政工师。

王焱女士简历

王焱女士，1978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及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表组主管、主任助理及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于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于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及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及高级会计师。

王媛媛女士简历

王媛媛女士，1980 年 9 月生，本公司教育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图贸有限公司行政文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教材发行公司行政文秘，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产品研发员、行政助理、绩效管理员、运行专员、四川公司运行经理、教育装备分公司运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教育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王女士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亦为高级出版物发行员及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杨淼女士简历

杨淼女士，1981 年 3 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上市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于 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淼女士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大利先生，1962年10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民东方（北京）书业有限公司、贵州新华文轩图书音像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巴蜀书社副社长，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及四川新华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本公司出版事业部总经理，四川文轩云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汉语史专业，获硕士学位，并获有副编审专业技术职称。

王华光先生，1964年8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生产总监，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文化报》报社编辑、记者，四川省文化厅艺术处副主任科员，四川人民出版社青年编辑室副主任、副社长，四川出版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总监，并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典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并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称。

赵学锋先生，1964年4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采购总监，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新华文轩商业连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商务印书馆（成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

成都市新华书店批发书店经理、副总经理，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副经理，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于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采购总监，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邹健先生，1972年7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及信息中心主任，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墨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欣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爱阅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兴悦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天宇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学海之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任职于四川计算机软件公司、四川省新华书店电算科，四川文轩连锁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主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于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邹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胡勃先生，1973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开发部主任。曾任职于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本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副主任。于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主任，于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并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

胡巍先生，1972年3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主任。曾任四川新华书店储运公司发运科科长，四川新华发行集团配送公司副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于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运营中心主任，于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地理教育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并获有政工师专业技术职称。

马晓峰先生，1973 年 9 月生。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社长，四川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先生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并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称。

李泽源先生简历

李泽源先生，1984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曾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李先生毕业于西华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